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批准的擬議安排。

背景

2. 為了確保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在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方面運用公帑得宜，民政事務局擬採取以下措施：

(a) 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發出一套行爲守則，包括有關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章節，以提高企業管理水平，以及確保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的操

守維持在最高水平(局方已把行爲守則的草擬本發給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徵詢他們的意見)；

- (b) 要求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局長(局長是問責制下負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事務的主要官員)的批准；
- (c) 修訂政府與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與平機會之間所訂定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以闡述擬議的批核程序(局方已把《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草擬本發給私隱專員公署和平機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3. 我們一直與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就上述建議進行討論，現正等候他們正式回覆。

擬議安排

4. 為清楚訂立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批核準則，我們已

經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建議，若他們能就下述項目提供資料，局長會批准該次職務訪問：

- (a) 提供有關該次職務訪問的目的、地點以及為期多久的資料；
- (b) 確定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預留給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撥款足以支付該次訪問的開支；
- (c) 確定該次職務訪問的目的與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主席的法定職責相符；以及
- (d) 確定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的日常運作不會受到該次職務訪問影響。

要求訂立適當的監察機制

5. 政府是因應公眾的關注而制定上述擬議的批核程序；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政府就法定機構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訂

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加強問責性。

6. 我們無意干預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的工作，擬議的批核程序是為了使有關機構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由於批核程序相當簡單，批核準則亦十分清晰，我們相信絕對不會削弱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的獨立性。

7. 政府認為如不訂立事先批核的制度，便難以就海外職務訪問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情況。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